

國教署加強學生國際技能競賽指導教師補助 提升培訓品質

(文/ 高中組林梅月)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教師擔任教練，訓練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教育部國教署於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補助要點，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技能競賽決賽入選選手，以及國際技能競賽正選國手的培訓期間，新增補助「國手培訓材料費」、「訓練指導費」，以及課餘時間訓練指導費用，全程實際指導教師的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最高可減 8 節，並按減授節數補助鐘點費；同時，國教署也加速補助經費核撥，讓指導教師安心培訓。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教師擔任教練，訓練選手參加各項國際技能競賽，108 年 3 月 26 日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新增補助「國手培訓材料費」、「訓練指導費」，以及教師課餘時間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學生的訓練指導費用，108 年度共 17 校 25 位選手受惠，各界認為此補助對於技能競賽培訓助益良多。今年國教署再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補助規範，使補助事項更完善。

其中，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部分，將「全程實際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明確列入規定中，並明定補助基準為「以全學期為原則，每一職類指導教師 1 人，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最高 8 節；並按減授節數補助鐘點費。」其次，也將現行規定修正明確規範補助範圍。

修正第 5 點規定，則考量實務審查作業需要期間，將宣導說明由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前至 2 月底前完成；計畫申請則由 4 月 30 日前提前至 3 月 31 日前截止；。另外，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明定於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 2 星期內申請，並於申請截止日後 2 星期內，由教育部國教署完成審查。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透過本次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增加補助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入選選手及國際技能競賽正選國手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希望藉由經費支持，讓教師能全程擔任教練訓練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協助學生透過競賽的訓練，更增強實務知識與技能的成熟度。